

臺北市政府 105.06.15. 府訴三字第 10509090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13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全新汽車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2 月 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，乃以 105 年 2 月 15 日北市

勞動檢字第 105310172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記載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原處分機關復以 105 年 2 月 25 日

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13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未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及陳述意見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（第 1 次裁處書為 104 年 11 月 11 日府勞動字第 10436307000 號）屬實，爰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

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05 年 3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

03133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字號第 105303133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3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3

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之標的為「105 年 3 月 21 日府勞動字第 10530313301 號」，惟查無該函，經本府法務局承辦人於 105 年 5 月 13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確認真意，其係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13300 號裁處書不服，有該局公務電話

紀錄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……五、事業單位：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。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以下簡稱裁罰基準）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21
違規事件	雇主未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者，並依法保存 1 年者。
法條依據 (勞動基準法)	第 30 條第 5 項 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 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第 1 次：2 萬至 16 萬元。 第 2 次：16 萬元至 30 萬元。 第 3 次以上：30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自 104 年 12 月因原處分機關檢查發現疏失，於 12 月 16 日全

願

改為簽到方式，105 年 2 月 2 日檢查中也檢附 104 年 12 月簽到資料，請原處分機關體恤訴

願人因疏失被原處分機關糾正立即修正簽到方式之配合態度，能給予訴願人最大的支持與肯定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並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2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請原處分機關體恤訴願人因疏失被糾正，立即修正簽到方式之配合態度，能給予訴願人最大的支持與肯定云云。按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，其立法目的係為藉由詳實之出勤紀錄，供作勞資間工時、工資之認定基礎；倘有違反，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

稱

、負責人姓名。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2 月 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：「……申訴檢查……會談人 姓名：○○○ 職稱：業務部副總……問：抽查員工 104 年 12 月份出勤紀錄，例如勞工○○○12/6、12/7、12/8、12/9、12/12 等均只有紀錄上班時間或下班時間，原因為何？答：本公司無保全系統，是屬開放式，員工進出需按指紋機，員工可能忘記按，致有紀錄不全之情形……。」並經訴願人受任人王一堅簽名在案。又依員工上下班時間表影本記載○○○12 月 6 日、12

月 7 日及 12 月 8 日僅有上班時間，未有下班時間；12 月 9 日及 12 月 12 日僅有下班時間，未有上班時間；且○○○12 月 5 日、12 月 9 及 12 月 13 日亦有相同之情形，則訴願人未依規定

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之違規事實，足堪認定。訴願人既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對於前揭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自應注意，其未依規定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，依法即應受罰。本件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係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復審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

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等情，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雖與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第 21 項規定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